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2樓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ckh@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0036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回復資料1份及原文附件(隨身碟)2式

主旨：所送對於重症患者照護獎勵費用發放疑義之醫院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1年11月23日呼全字第1111123號函及同年12月6日呼全字第1111206號函。

二、本部於接獲醫院來函詢問時，已明確說明旨揭獎勵費用計算原則；並於111年11月8日公開重申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為考量呼吸治療師於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病例(下稱COVID-19病人)插管過程中，因其唾液飛濺造成感染之風險獎勵費用。並自109年7月起，本部透過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之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下稱法傳系統)，以及於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下稱EMS系統)通報收治於專責

病房、專責加護病房，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之COVID-19疑似或確診病人資訊，比對各醫院使用呼吸器之健保核付資料，計算並核發獎勵費用。

(二)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為掌握醫療資源及量能，110年6月1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264號函規定，呼吸器使用(57001B、57002B、57023B)應每日上傳至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又COVID-19病人得以高流量氧氣鼻導管全配系統(下稱HFNC)進行插管治療(處置醫令碼57030B)，該署於同年月17日健保醫字第1100033594號函及同年7月1日健保醫字第1100033735號函規定，應每日以健保卡資料上傳呼吸器或HFNC醫令項目包含：57001B、57002B、57023B及57030B。

(三)為符合指揮中心現行防疫政策，及時掌握國內醫療資源使用現況，本部以各醫院每日通報本部EMS系統之專責病房、專責加護病房，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等區域個案收治人日數，勾稽法傳系統通報之COVID-19病人及每日健保卡資料上傳之呼吸器或高流量氧氣鼻導管醫令項目，核算旨揭獎勵費用。

(四)各月重症患者照護獎勵費用係依上開規定擷取人日數後核算，以紙本審查將延宕撥款及審認時程，爰請各醫院確認並落實於EMS系統、法傳系統通報或將健保卡醫令資料

上傳，並依規定於隔日或24小時內完成，避免費用差異。

三、另所提50家醫院未獲通知旨揭獎勵情形，本部清查後說明如附件；若醫院或相關人員對於津貼及獎勵費用發放落差有疑義時，可透過本部官方網站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所列各項津貼及獎勵費用諮詢電話提出申訴。而有關57031B是否納入旨揭獎勵費用人日數計算，本部將視疫情狀況，再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及研商。

正本：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醫事司

部長薛錦元